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(星期二)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「反對當局調升水費及要求檢討購買東江水機制」

財政司司長於2014-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第 142 段提及：
『部門收費亦是政府收入重要的一環。我去年要求政府部門檢討收費，首先處理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。在已檢視的一千三百多項收費中，部門初步建議二百多項加費，每年可增加六千萬元收入。今年，我們會檢討其他收費，包括十九年未有調整的水費，文康設施和服務的收費，以及跟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費。』

自2006年開始，供水協議採用統包總額方式，由港方向粵方每年支付一筆款額，以便粵方每年按議定的供水量供應東江水，應付香港的需要。現行供水協議的有效期為2012年至2014年，要注意的是，過去五年購買東江水成本累積升幅達26%，高於通脹，政府有必要於檢討新的供水協議。

另一方面，市民面對通脹問題，生活成本不斷上升，但工資的增長速度卻未見有明顯改善，同時，政府本年度財政盈餘，雖然較去年600多億大幅減少，但亦有約120億元。我們認為政府在減少舒困措施的情況下，不應再考慮調整水費，為市民增加負擔。

動議措辭：「反對當局調升水費及要求檢討購買東江水機制」



動議人：張國強議員



梁里議員



鍾錦麟議員



和議人：范國威議員

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